

**5.2.10 照明功率密度值达到现行国家标准《建筑照明设计标准》GB 50034 中的目标值，评价总分值为 8 分。主要功能房间满足要求，得 4 分；所有区域均满足要求，得 8 分。**

**【条文说明扩展】**

除具体指标外，评价内容同第 5.1.4 条。

**【具体评价方式】**

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但对于住宅建筑仅评价其公共部分。

对于住宅，应考察的户内主要功能房间包括起居室、卧室、餐厅（毛坯房可不考察）。

对于公共建筑中的办公、旅馆、学校、商场、教育建筑、医疗建筑、交通建筑等类型建筑，主要功能房间定义为国家标准《建筑照明设计标准》GB50034 中对应的建筑类型明确列出的房间或场所。例如，办公建筑中的办公室、会议室、大厅，商店建筑中的营业厅，旅馆建筑中的客房、餐厅、多功能厅、会议室、大堂，医疗建筑中的诊室、化验室、挂号厅、病房、护士站、药房，教育建筑中的教室、阅览室、实验室、学生宿舍，博览建筑中的报告厅、展厅、大厅，交通建筑中的候车（机、船）室、中央大厅、售票大厅。

所有区域是指第 5.1.4 条各表中所列的所有房间和场所。例如，对于住宅，还应包括厨房、室外公共部分（如门厅、走廊、车库等）及底商部分；对于公共建筑，还应包括表 6.3.13 所列的通用房间或场所。

具体评价方式同第 5.1.4 条。